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

(代拟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助力城乡建设领域“双碳”战略目标实现，现制定该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双碳”目标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应力争达到以下目标：2024年不低于40%，2025年不低于50%。

三、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新开工项目，包括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廊等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图书馆、展览馆及机场、铁路、

公路、港口等客运场站，办公楼、写字楼、学校、医院、停车楼和大型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或组合结构方式建造。

（一）装配率应达到 50% 以上的项目

1. 郑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新开工项目。

2. 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

3.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以上要求通过项目立项（备案）、土地出让（划拨）文件等方式设定，并载明装配率。

（二）装配率不做硬性要求的项目

1. 建筑高度在 100 米（不含）以上的建筑（钢结构建筑除外）。

2. 建设项目中独立设置的构筑物、垃圾房、配套设备用房、门卫室等，且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3. 工业建筑项目。

4. 经市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论证，确因技术条件、结构复杂、特殊功能等原因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

四、严格过程监管

发展改革、资源规划、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督促落实装配式建筑基本建设程序各环节闭合监管机制。各辖区要切实落实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落实。

（一）立项阶段

对政府投资的、实行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强评估论证。

（二）土地出让（划拨）阶段

土地出让（划拨）前，资源规划部门应征求城乡建设部门是否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标准，并根据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在土地出让（划拨）文件中予以明确。没有按计划完成出让（划拨）的地块，应在下次出让（划拨）前重新征询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三）建设监管阶段

对立项或土地出让（划拨）文件中明确要求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各监管责任主体在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竣工评价等环节要严格把关。

五、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

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研究编制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出一条建筑品质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装配式建筑发展之路，通过提升做强核心企业、完善做大配套企业、培育做优服务企业，推动产业重心向上中下游延伸，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二）推动工程总承包（EPC）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统筹考虑设计、构配件生产和施工，建设

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设计施工依法可不进行招标。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

（三）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装配式建筑新型结构体系、质量检测技术和高效连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攻关可持续、高品质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集成技术。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 BIM、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推广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应用。

（四）推进标准化建设

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推动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协同。按照“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探索完善设计选型标准，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图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连接方法的标准化设计。提高预制构件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预制构件基本尺寸和组合尺寸库，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实行一体化正向设计和标准化设计。

（五）加强装配式建筑基地建设

培育发展结构系统（PC 构件）、外围护系统（模板、墙板）、设备与管线系统（橱柜、地柜）、内装系统（智慧家居）等配套

产业，提高装配式建筑产业本地保障率，确保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形成。

（六）强化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职业学院开设装配式建筑专业课程，提倡校企联合招生、行业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构建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全产业链不同层次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依托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立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提升传统施工工人装配式建筑知识和技能。合理配置装配式建筑技术工种，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六、政策支持

（一）财政奖补

2025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奖补（装配式建筑面积以竣工评价实际认定的面积为准）。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财政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上街区及其他县（市）装配式建筑财政奖补由当地财政承担。

（二）容积率奖励

对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

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基地奖补

2025 年底前，经市城乡建设部门评审通过的装配式建筑基地，被评为国家、省、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500 万、300 万、200 万市级财政补贴，单个基地奖补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已奖补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不再进行重复奖补。

（四）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2025 年底前，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在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前提下，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五）税收优惠

企业为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装配式墙体材料，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并符合有关财税文件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六）重污染天气不停工

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

控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

（七）部品部件运输

运输超长、超宽、超高等装配式部品部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城乡建设部门充分发挥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市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发展改革、资源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科技、住房保障、税务、金融、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定期分析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形势，研究出台装配式建筑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助力推进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辖区、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多种形式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联审联批

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后，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下一步，为规范装配式

建筑的全过程审批管理，将积极探索将装配式建筑评价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

（四）规范基地管理

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每年应向市、县两级城乡建设部门递交年度发展报告，并接收监督检查。市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对辖区内装配式建筑基地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后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示范认定。

（五）强化监管问责

各辖区、各部门不得以会议纪要、指示、批示等改变项目的建造方式，对在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中各环节中执行有关政策不力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开展多种形式检查，督促各参建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标准，对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责任的，相关信息记录纳入负面清单，并予以公布。